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桂农 01，债券代码：16333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具体调整情况

发行人原经营范围：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储备、整理及开发利用；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变更后经营范围：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进展情况

1、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30号），同意对章程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2、发行人于2021年8月12日对经营范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重大诉讼进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常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经营方针、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其他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桂农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